

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.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35 万元，增长 14.9%，主要原因是代建中心独立后接待费预算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2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15 万元。）比上年增加 0.15 万元，增长 7.3%，主要原因是代建中心独立后汽车运行费稍微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2 万元，增长 66.7%，主要原因是代建中心独立后接待费预算增加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2.70	2.7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.20	2.20		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		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20	2.2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50	0.50		

注：

一、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